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阮憲熙

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指定由技術審查官唐之凱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

法官 彭凱璐

法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